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的诚信记录及独立性可以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在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很好地保持了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很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